

证券代码：873806

证券简称：云星宇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##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关于印发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致同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3年度末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：225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64人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0家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0,151.98万元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家

## 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、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